

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
承辦人：余淑芳
聯絡方式：(03)4771196分機270
傳真：(03)47780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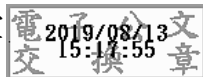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清華(人)字第1081000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源承本校董事會遴聘為新任代理校長，並奉桃園市政府
108年8月12日府教高字第1080198327號函核定，謹遵於
108年8月1日接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勞動部
勞工保險局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商
業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生醫護管理專
科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
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長庚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
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
小學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代理校長 呂 本 源

